

日本公害行政問題之探討

陳昭德

綱 要

- 一、前 言
- 二、日本公害行政之概結
- 三、參考文獻

一、前 言

針對公害問題所採取之措施，除了司法上必要的救濟之外，近年來許多先進國家在行政上採取對策之必要性也相對的增大。此一公害行政發展的傾向，係以公害現象的普遍化為其背景，也說明了單靠司法救濟的方法已無法達到保護被害人之實質意義。

司法救濟在尊重權利觀念普及的歐美各國與不具是項傳統的日本而言，針對公害司法救濟的程度自然就會產生相當大的差異。尤其是在英國，對生活妨害（nuisance）之救濟與排除，裁判所往往站在被害者的立場，來擁護被害人。此一傾向從產業革命以來在長期歲月中，已逐步的定型。是以，在二十世紀的今天，在司法程序上採行「加害者無過失責任原則」以便使處於不利地位之原告，在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上能得到緩衝。因此，英國近年來在防止公害上，行政上活動的範圍也就越顯擴張。但是日本隨著工業化及都市化之進展所產生的公害問題，不過是近數十年來的事。而且日本裁判機關向來所抱持的態度，在訴訟程序上，如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相比，被害人往往處於極為不利之地位。致使之無以得到及時應得之救濟。（註一）。故日本在公害救濟上更需要行政上之救濟來彌補司法機能之僵硬與不足。

註一 因為在日本沒有與英國之 Nuisance 以及西德之 Immission 判例等保障生活權之傳統。因此，有關公害之爭訟，往往以故意或過失為追究責任之依據，而無無過失責任原則之適用。而且因為有關加害者之認定以及被害與加害兩者之間因果關係舉證之困難，往往使受害者處於極不利之地位。而且依日本之民性，因恐怕影響善鄰關係而忌避司法救濟之風尚甚為強烈。至多只不過請求和解或仲裁來息事寧人。在初期階段，甚至連和解與仲裁申請亦極少見。如「水質保全法」自昭和三十三年（一九五八年）開始施行到三十八年（一九六三年）為止，前後五年內，僅受理了二十一件和解申請。由此可以證明在公害事件中對加害者責任之追訴，依司法程序以求救濟者，實微乎其微。